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1〕5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4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规定用途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

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
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
附件:

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安排表

单位: 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市残疾人联合会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	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	455,080.00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政府性基金)-财政部提前下达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:	4829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4829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绩效 总目标	根据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规定用途,用于我省各项符合相关用途,包括残疾人康复、无障碍改造及其他项目的资金使用,具体任务待规定用途下达后下达任务清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儿童康复率	90%	
			残疾人儿童康复服务率	90%	
			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率	90%	
			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到位率	90%	
			残疾人文化项目完成率	90%	
		成本指标	0-6岁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	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/ 月·人,非公益一类康复机 构2000元/月·人	
			康复和托养设备设施补贴标准	省级残疾人康复设施一次不 高于500万,市级残疾人康 复设施一次不高于200万, 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一次不 高于50万,县级残疾人托养 设施一次不高于20万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残疾儿童功能改善状况	中长期
			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	明显提高
	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	80%
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		80%	
	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			80%	
	残疾人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(%)			80%	